

【室內設計科】代理/專任教師

1. 具備室內設計科合格教師證。
2. 擅長空間設計、建築製圖、模型製作、表現技法...等。
3. 熟繪圖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AutoCAD、Sketch UP、V-ray 等或其他 3D 軟體及渲染軟體)。
4. 具備建築製圖應用職類乙級證照佳。
5. 需具高級中等合格教師證書。
6. 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及切結書參加甄選。
7.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聯絡窗口：人事室

電話：02-29262121 分機 234

◆可透過 104 投履歷。

◆【郵寄】：履歷(相片、出生年月日)、自傳、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應徵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高級中等合格教師證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及其他專業證照至復興商工 人事室收。

◆【E-mail】：huang.yi.lin@fhvs.ntpc.edu.tw；cheng.hsaio.ju@fhvs.ntpc.edu.tw

◆【備註】：書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甄選；初審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及退件。